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謝廉政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23141000分機2107
- (五) 傳真：(02)2381610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ac20373@mail.moj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預告後內容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時各方無提出實質評論，爰無回應說明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因預告後內容無重大修正，尚無研議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使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明確及實務執行順暢，以明確定義該法有關弊案範圍、外部通報、準扣押程序、行政救濟類型及裁罰權行使機關等規定，研擬草案條文，並納入行政院114年8月26日函請各機關研提意見及114年12月23日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意見，以符母法授權範圍、實務運作需求及母法保護揭弊者之意旨。